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区住建〔2023〕138号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为做好我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现将《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即日起相关单位可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联系电话：0377-60562093

附件：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7日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市〔2023〕17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住建局职教园区、市住建局卧龙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各建筑业企业：

现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年11月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市〔2023〕255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林州市、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现就全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厅及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林州市、长垣市等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打证权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应的资质延续事宜。

二、我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除《国务院关于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外，即日起企业可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如实填报相应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表，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主管部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其中，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注册类人员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暂不满足延续条件的，企业可向主管部门申请换领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延续或换领的，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办法按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

四、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满后，企业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建市〔2022〕276号）要求重新申请备案。

联系电话：0371-66069902

附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领申请



附 件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领申请

我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_____）。现有：

1.

2.

3.

……

共____项_____（资质类别，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因暂不满足延续条件，特申请换领 1 年有效期的上述资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4日印发

